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LIMITED

CEDAW/SP/1995/L.1  
18 May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八次会议  
1995年5月22日, 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5

审议修订《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0条第1款的请求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  
法国、德国、加纳、冰岛、爱尔兰、以色列、  
意大利、拉脱维亚、马耳他、纳米比亚、荷兰、  
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  
其、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案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缔约国，

\* CEDAW/SP/1995/1。

回顾1994年12月23日大会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49/164号决议，

注意到丹麦、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等国政府按照《公约》第26条提出的对《公约》第20条第1款的拟议修正，将“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会期视需要而定”，

还注意到1994年12月23日大会第49/448号决定，其中大会按照第26条的规定，请缔约国在本次会议审议拟议的修正案，并且将对《公约》的任何修订的范围限于第20条第1款，

重申《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重要性，以及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联合国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努力所能作出的贡献，

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量由于《公约》缔约国的数目有所增长，以及委员会的年度会议是人权条约机构所有的年度会议最短的，因此委员会的工作量有所增加，

回顾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就委员会的会议时间所通过的建  
议22，

深信必须采取各种措施，使委员会能够彻底而及时地审议各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并且履行其根据《公约》规定的所有责任，

还深信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会议提供足够的时间，是确保今后几年委员会能够保持持续的效力的一项重要因素：

1. 决定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0条第1款“一般应每年召开为期不超过两星期的会议”改为“应每年开会”；
2. 建议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核可本项修正案；
3. 决定一旦大会核可并且获得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接受之后，本修正案应立即生效，并且得通知作为《公约》保管者的秘书长。